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关闭营业处所、设施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依据本保险合同的条件,由于食物变质或被污染,遵照卫生主管当局的指示关闭营业处所、设施,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,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,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。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